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张勇涛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刘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 战略委员会：蔡金铸、丘守庆、刘剑，其中蔡金铸为主任委员；
- 审计委员会：钟宇、潘秀玲、蔡金铸，其中钟宇为主任委员；
- 提名委员会：潘秀玲、钟宇、丘守庆，其中潘秀玲为主任委员；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秀玲、钟宇、刘剑，其中潘秀玲为主任委员。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补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